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餐飲管理委員會 紀錄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席：曾仁杰主任委員。

出席：林梅綉委員、余沛慈委員、柯朝欽委員、呂昆明委員、褚立陽委員、孫承憲委員、李介豪委員、李容瑄委員、陳建都委員、陳良敬委員、白鈞文委員、徐晨皓委員、陳恩翊委員。

請假：李佐文委員、林銘煌委員、范鏡棟委員、林韋君委員。

缺席：楊裕雄委員、吳雲珠委員、黃學惇委員。

列席：伊瓦士咖啡(浩然店)代表、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五六公司代表，勤務組劉美玉、葉昱均、黃馨儂、葉秀雲、李建漳、謝淑珍。

記錄：黃馨儂。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98.04.0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會議) 決議事項與執行進度

討論案決議事項	執行進度
<p>案由一：有關第二餐廳一樓康城公司申請自助餐攤位於早餐時段，新增販售中式早餐乙案，請討論(康城公司提案)。</p> <p>決議：</p> <p>一、有關第二餐廳之八方雲集、蔥抓餅攤位，目前現場公告「學校要求將營業時間延後為上午 10 時」乙節與事實有違。該二攤位申請調回上午 10 時開始營業，實因該兩攤商之員工若於早上 8 時開始營業至晚上 8 時，體力無法負荷；又自助餐早餐部已開始試賣，為避免消費者之誤會，請康城公司立即修改該二攤位之公告內容與措辭，以求充分揭露事實。</p> <p>二、康城公司申請自助餐攤位於早餐時段，新增販售早餐部份，委員建議”豆漿”品項售價 15 元，可搭配購買其他品項給予優惠，康城公司代表允諾將再於研議可行性後，提送相關或其他優惠方案送勤務組備查後實施。</p> <p>三、除以上建議外，其餘申請項目與價格，無異議通過。</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n 有關”豆漿”品項之優惠方案，經康城公司與中式早餐店決議，為優惠同學，豆漿價格改為每杯 10 元，並於 98.04.27 以書面提送勤務組後，於 98.04.30 公告並施行。</p>
<p>案由二：有關本校「南區餐亭」變更設計乙案，請討論(巧瑋公司提案)。</p> <p>決議：</p> <p>一、委員建議事項：</p> <p>1、點餐口、取餐口位置，及排隊動線應再審慎評估，俾期動線流暢暨不干擾週邊學生作息。</p> <p>2、本案提送景觀會審查時，應予補充餐亭位置平面圖、施工材質(含屋頂與外牆之材質、顏色樣本)。</p> <p>二、除以上建議外，其餘無異議通過。</p>	<p>n 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三)。</p>

<p>案由三：建議要求各餐廳及便利商店，除碗盤外，停止供應免費之免洗筷子、湯匙、叉子，請討論(褚立陽委員、勤務組共同提案)。</p> <p>決議：</p> <p>一、請餐廳業者落實「不主動提供免洗筷(湯匙)」政策；並請各餐廳配合將免洗餐具置於消費者無法自行拿取的非開放位置，俟外帶者有需要時再向工作人員索取，並且持續加強宣導「不主動提供免洗餐具」及「響應環保政策」。</p> <p>二、建議在推行環保餐具的同時，亦能夠改善各餐廳周邊洗手台之質與量，以方便消費者清洗自備之環保餐具。</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案由四：爾後本校餐廳(含竹北客家學院餐廳、光復校區餐廳等)，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請討論(勤務組提案)。</p> <p>決議：無異議通過。</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p>
<p>臨時動議：(褚立陽委員提案)</p> <p>一、請勤務組針對「管理單位衛生考核表」增列「評分準則」，並提下次餐管會報告。</p> <p>二、請勤務組持續加強餐廳從業員工之服務水準與衛生概念。</p>	<p>n 依決議事項辦理，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四)。</p>

三、勤務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活動中心理髮部、美髮部、洗衣部、眼鏡部及博愛校區理髮部五家廠商，原契約期限三年，至 **98.04.30** 屆滿，並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包廠商評鑑合格，得續約一年，該五家廠商已分別於四月底前完成續約公證作業，續約期限至 **99.04.30**。
- (二)第二餐廳二樓茗松快餐麵食部，申請新品項販售，品項、價目申請書詳**附件壹**。
- (三)有關本校「南區餐亭」辦理進度報告，說明如下：
- 1、本案例外觀變更設計案，經 **98.04.09** 餐飲管理委員會同意在案；原預定提送 **98.04.28** 景觀會審查。案經景觀會主席建議本案先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討論。
 - 2、**98.05.04** 召開工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會議紀錄詳**附件貳**)：
 - (1)建築所願意協助南區餐亭得標廠商巧瑋公司在維持既有帆布元素下進行局部調整或修改。
 - (2)請巧瑋公司於 **98.05.08** 中午前提出變更項目需求，以供設計單位建築所研議調整方案。
 - (3)後續再開會協商調整方案及內容，調整內容需以設計單位建築所及得標廠商巧瑋公司雙方皆能接受為原則。
 - 3、**98.05.08** 得標廠商巧瑋公司意見及 **98.05.20** 設計單位建築所建議方案，暨 **98.06.04** 工作會議紀錄詳**附件參**。
 - 4、後續：全案可望於暑假施作，開學後試賣。
- (四)依前次會議之臨時動議，針對「管理單位衛生考核表」增列「評分準則」(詳**附件肆**)，並持續加強餐飲衛生安全。
- (五)台南校區奇美樓招商進度報告：本案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函報教育部授權辦理餐廳招商；目前正公告招商中；由於開辦初期師生人數約 **60** 人，故璞玉小組簽奉首長同意：契約年期 **5** 年，評鑑合格後得再續約 **1** 年，最多續約 **2** 次，俾期吸引廠商進駐服務。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外包廠商績效評鑑一案，請討論(勤務組提案)。

說明：

一、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肆條規定：

(一)契約年期三年內之廠商，每學期均進行評鑑，未符合評鑑之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終止契約。

1、得標廠商之評鑑：

(1)經評鑑結果，如有任一攤位不合格者，得標廠商應針對該攤位提出書面改善計畫並限期改善。

(2)經評鑑結果，如有累計二次(含)二分之一(含)以上攤位不合格者，學校得終止契約。

2、各攤位之評鑑：

經評鑑結果，如累計二次(含)不合格者，則得標廠商應撤換該攤位之經營項目(含該協力廠商)。

(二)契約屆滿三年之廠商，評鑑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且符合評鑑規定者，得辦理續約一年，最多續約兩次。

(三)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之廠商及攤位仍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合併計算。

【註】依 97.06.24 餐飲管理委員會決議：97 年 6 月 24 日前已簽約之廠商，辦理續約一年期間亦仍依第肆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重新計算。

二、又依「國立交通大學外包廠商績效評鑑辦法」第參條規定：評鑑項目與權重

(一)網路問卷調查：25%。

(二)現場訪談問卷調查：25%。

(三)管理單位平時考核：20%。

(四)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30%。

(五)其他事項：如經政府有關機關檢查，成績優良者一次給予總分加五分；每次檢查無任何缺點者，給予加總分二分；如有重大事故或違規事項時，本校得逕行予以解約處分或每次扣總分十分。每簽發一次餐廳改善通知書，扣一至五分；其裁量權由勤務組視違規情況予以扣分。

三、本學期勤務組、學聯會已完成評鑑作業(詳**附件伍**)，評鑑成績總表)，評鑑項目包括：「網路問卷調查」、「現場訪談問卷調查」(詳**附件甲**)、「管理單位平時考核」(詳**附件乙**)及「其他事項」之評鑑。另餐飲管理委員會尚未考核。

擬辦：餐飲管理委員會考核成績佔 30%，尚未考核，請委員進行考核(考核表詳**附件丙**)。

決議：

一、委員考核完成，評鑑成績總表詳**會議紀錄附件**。

二、本次評鑑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

(一)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59.4 分)；

(二)第二餐廳一樓港式竹豐燒臘(51.0 分)；

(三)女二舍 A 棟二樓 Amigo 簡餐(52.1 分)。

三、其餘外包廠商評鑑皆合格，其中可辦理續約一年者：

(一)十三舍全家便利商店(契約期限至 98.06.30)；

(二)第二餐廳二樓素食部慈化園(契約期限至 98.07.31)；

(三)第二餐廳二樓快餐麵食部茗松公司(契約期限至 98.10.14)。

【註】：於委員考核前，經與會委員決議依照前次評鑑會議之方式：『本次考核成績計算之分母為「投票人數」。』

案由二：伊瓦士咖啡(浩然店)擬更換簡餐菜單品項內容及價目，請討論(伊瓦士咖啡浩然店提案)。

說 明：

- 一、為因應消費者多元化之需求，故開發新式產品，擬推出新式樣簡餐。
- 二、申請書及新簡餐品項內容、價目詳**附件陸**，原式樣餐點詳**附件柒**，供委員參考。
- 三、因應不同消費族群之需求，新式樣簡餐僅在浩然店銷售，活動店仍銷售原式樣簡餐。

擬 辦：請委員討論，必要時請伊瓦士咖啡浩然店代表列席補充說明。

決 議：

- 一、經委員討論，伊瓦士咖啡(浩然店)申請更換為新式樣簡餐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委員共 13 位】**
 - n 同意：12 票；
 - n 不同意：0 票；故同意伊瓦士咖啡(浩然店)更換簡餐菜單。
- 二、委員附帶提醒：「未提送餐管會審議通過前，不應自行變更提供品項或價格，否則可依契約規定處罰，並於評鑑時酌予扣分。」請伊瓦士咖啡確實配合。

案由三：有關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五六公司部份攤位申請調整價格案，請討論(五六公司提案)。

說 明：女二舍 A 棟一樓餐廳五六公司自助餐、鹽酥雞、早餐攤位申請調整部份商品價格，申請書及品項價目詳**附件捌**。

擬 辦：

- 一、擬請委員討論，若通過後將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週後實施。
- 二、必要時請五六公司代表列席補充說明。

決 議：

- 一、於委員表決前，五六公司代表於會議中表示：鹽酥雞及早餐申請調漲案，暫時撤案。
- 二、針對自助餐申請部份經由委員討論，表決結果如下：**【註：在場委員共 13 位】**
 - n 同意調漲：8 票；
 - n 不同意調漲：2 票；故同意五六公司自助餐調漲，俟總務處勤務組書面通知，並於現場及網路公告一星期後實施。
- 三、部份委員反應第二餐廳一樓康城自助餐似乎有未經餐管會同意即調整售價情事，請勤務組清查校內各自助餐，包括第一餐廳自助餐、二餐一樓自助餐、女二舍自助餐之售價，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告案。

參、臨時動議：

- 一、第二餐廳一樓 5 度 C 冷飲部曾於前次會議申請販售霜淇淋，請勤務組協助確認該廠商將於何時開始販售。

- 二、建議勤務組於各餐廳增設管理單位申訴專線之看板，供消費者反應意見。
- 肆、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